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智光电气”）向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原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岭南电缆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智光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岭南电缆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

##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

2、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岭南电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2）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2、如交易对方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

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举例说明：假设 2017 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1,000 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2,000 万元。假设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等调整发行价格的情形，且《减值测试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1)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99\% = 3,506.25$  万元。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为  $3,506.25 \div 11.37 = 308.38$  万股。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2) 广州益迅应向智光用电投资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1\% = 35.42$  万元。

3、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

4、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智光电气的股份补偿金额。

5、如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需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偿的，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约定的现金补偿款。

6、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7、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

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智光电气另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智光电气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8、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

（1）智光电气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2）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日期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 三、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岭南电缆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172,194,087.4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4,865,922.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57,328,164.80 元；

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智光股份及智光用电投资对岭南电缆的增资款以及智光电气、金誉集团于 2015-2017 年度期间无偿提供给岭南电缆的往来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所得税税后影响金额 25,224,537.83 元；岭南电缆实现的 2015-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32,103,626.97 元，已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 110.09%。

#### 四、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查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岭南电缆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岭南电缆承诺期内的业绩已完成，承诺完成率 110.09%，不存在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晓东

成 燕

武彩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